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4 年度第 8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簡任技正秋雄代理

紀錄：張怡萱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排水工程-太興路

一、警察局：

(一)義交請向太平分局交通組申請。

(二)施工路段部分為太興路轉彎處，視線不佳，務必請義交加強轉彎交會導引。

(三)施工期間長達 135 天，夜間警示請施工單位務必加強。

二、警察局太平分局(書面意見)：

(一)施工時請依規定申請義交進行交管。

(二)施工範圍請依規定加裝安全護欄、警示燈(含夜間)及施工標誌等提醒用路人注意。

(三)施工後現場機具請依規定移置或放置，勿占用道路。

三、交通行政科：

(一)施工路段雖提供臨時人行通道，惟人行路線是否連續，應提出其人行規劃動線以及因應無障礙情況之處理說明。

(二)本案附錄二交維佈設圖 M-01 及 M-02 說明，工區旁停車場施工期間暫停對外開放，請補充與停車場業者之協調紀錄。

(三)交維設施佈設應穩固，並定時巡視，倘有傾倒掉落情形，應立即排除。

(四)請依核定之交維報告書落實漸變段長度及交維措施，使車輛在進入施工區前能及早因應，減少交通意外事件發生，維持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

(五)建議非施工時段相關工程機具可撤離道路範圍，如需將相關工程機具放置施工區內時，請施工單位加強非施工時段夜間警示及周邊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六)警示設施（如警示燈等）應確認功能良好，具警示效果，以免用路人誤入管制區域，造成交通事故。

#### 四、交通工程科：

(一)P. 28，改道標誌有統一格式，請修正。

(二)P. 41，交維指揮人員及義交數量，因工期約 135 天，數量僅各 6 人，數量及時間部分請再確認。

(三)交維佈設圖(2/2)請確認綠斑馬是否為路段中行穿線，如是，請參考斑馬紋行穿線設置規則規定佈設。

#### 五、交通規劃科：

(一)建議於太興路與早溪東路二段增加施工公告，以利駕駛人提早因應改道，降低通過性車流，以利施工期間居民進出順暢安全。

(二)請補充施工期間如影響太平區廣 2 停車場利用，請提供替代停車場圖說指引用路人停放使用。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科：無意見。

八、運輸設施科：無意見。

九、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 十、艾委員嘉銘：

(一)排水箱涵寬 8 公尺、高 4 公尺、長 125 公尺，請說明挖多深？有無道路塌陷防護計畫。

(二)路段 3.5 公尺路寬單向雙線通行路段長度多長？如何管制？輪流通行需要幾位義交？

(三)太興路施工期間租用停車場供行人通行，行人通行路徑鋪面是否妥善。

(四)工作井施工期間以交通錐連桿或 FRP 紐澤西護欄作為漸變段設施，請標明。

(五)P. 28，交通改道動線圖 2.3. 之標示不清、格式不同。(應有道路部分封閉及單向通行的告示)

十一、巫委員哲緯：

- (一)P. 19，請確認圖形配置(表 3.3-1)。
- (二)P. 19，3.3-9 請說明施工期間交管方式。
- (三)請評估單線雙向通車尖峰時段是否足夠。
- (四)圖號 M-01 請補充說明停車場出口的動線規劃。

十二、陳簡任技正秋雄：

- (一)請補充說明停車場入口右側人行道留設寬度。
- (二)太興路彎道處施工時，僅 3.5 公尺路寬雙向通行，夜間是否有派員引導通行？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 (二)若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二案 臺中雲林水源調度-烏日至南屯送水管(北段)**

一、警察局：

- (一)13 期重劃區龍德路段常規劃為活動大型車臨時停放區，工期是否會受 10 月 9 日國慶晚會或近期選舉造勢活動車輛停放影響？
- (二)施工期間環中路向上路口慢車道禁止左轉及部分路段標線調整，號誌是否調整？
- (三)義交請依工區所在轄區分別向第四分局及第六分局申請。
- (四)龍德路明挖工程期間實施單向通行管制，請務必要求義交確實引導。

二、交通行政科：

- (一) P. 93，請詳細補充義交派遣時段、位置及數量。
  - (二) P. 107，施工周邊區域現場照片，請補充環中路四段南向過永春路慢車道及快車道現場照片。
  - (三) 附錄三交維佈設圖部分，請將電動旗手與義交分別標示圖例及圖說。
  - (四) 附錄三交維佈設圖 M-04，請補充環中路四段近永春路口之施工車道斷面圖。
  - (五) 附錄三交維佈設圖 M-04 下半部 A 施工區域，請說明前漸變段設計方式。另建議漸變段交通錐佈設延長至分隔島頭，避免車輛誤入工區。
  - (六) 本案占用環中路四段慢車道左轉向上路四段部分車道，請再上游路口增設告示牌面引導左轉向上路四段之汽車提前行駛快車道。
  - (七) 請自來水公司及施工廠商依核定之交維報告書落實漸變段長度及交維措施，使車輛在進入施工區前能及早因應，減少交通意外事件發生，維持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
  - (八) 警示設施(如警示燈等)應確認功能良好，具警示效果，以免用路人誤入管制區域，造成交通事故。
- 三、交通工程科：圖號 M8、M13 跨越主要路口採推進工程，惟推進井請研議於人行道或分隔島上施作以減少占用道路空間。
- 四、交通規劃科：施工期間施工車輛，機具請停放於施工範圍內，避免影響行人行走、車輛通行，維護人車安全。
- 五、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 六、公共運輸科：無意見。
- 七、運輸設施科：計劃書內提及工程將影響公車招呼站，提醒施工單位於工程前辦理會勘。工程完工後，臨時候車設施由施工廠商撤除，且原候車設施亦由施工廠商恢復原狀。
-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 九、艾委員嘉銘：
- (一) 施工範圍夜間警示燈光設施，有無自動監測示警，以補 2 小時巡

視一次之空窗時間，避免車輛誤入工區。

- (二) 灌漿期間，灌漿車輛水泥車的調度、暫停點，交維措施請補充說明(影響時間、範圍)。
- (三) 對交通的影響，請即時動態調整。如號誌時制綠燈時段。請規劃單位提出建議，請交通局協助調整。

#### 十、巫委員哲緯：

- (一) P. 75 請確認施工期間路口服務水準分析。
- (二) 請補充說明圖號 M-02 環中路右轉的改道路線。
- (三) 請評估部分路口禁止左轉所造成交通衝擊，另指示標誌亦請重新評估檢討。

#### 十一、陳簡任技正秋雄：

- (一) 推進井影響既有轉向車道，現場標誌、標線及號誌亦請配合調整及提早預告。
- (二) 龍德路段推進工程及明挖工程是否同時進行？
- (三) 簡報 P. 11，請說明同向三車道調整為二車道，車道之間為何加實體分隔？

####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 (二) 若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 第三案 2025 臺中爵士音樂節

#### 一、警察局：

- (一) P. 9，10.25~10.26 管制時段誤植為 14:00~24:00(應為 14:00~23:00)。
- (二) P. 38，交通錐、連桿、警示燈合計數量應分別為 173、166、173；

另提醒活動至夜間，請加強交管路段/路口夜間警示。

- (三) 有關英才路北向僅允許公車左轉公益路部分，建議評估取消允許公車左轉，以利公益路段、公益路與英才路口車流紓解。如經評估仍維持允許公車左轉，英才路北向內側左轉轉用道交管器材請確實擺設，並於交付任務時請該路口交管人員(義交)確實管制車輛通行。
- (四) 本次活動較去年新增臺灣大道與中興街口管制，其中西區中興街289號「百達馥麗」住宅大樓約有190餘戶，實施該項管制措施後將影響住戶進入停車場動線，請妥為向管委會/住戶說明取得共識，避免住戶由「臺灣大道與中興街口」管制路口靠辦證等方式進入而影響臺灣大道主線車流之交通順暢；或請主辦單位評估中興街管制路口退至「中興街與中興街285巷口」，避開「百達馥麗」住戶動線，以降低對臺灣大道車流之影響。
- (五) P. 43，編號⑮、⑯告示牌所示，中興街封閉路段(紅色)為臺灣大道至公正路，與實際管制路段有異；請評估顯示資訊以正確性(與實際管制路段相同)或效果性(預期較能有效減少車輛駛入中興街)何者為宜。
- (六) P. 45，有關「針對因活動影響之路邊公有收費停車位，將於活動前函洽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辦理借用」，請主辦單位提前借用，並於現場張貼告示，以利駕駛人知悉，並於活動前派員巡視，倘停車格無車時先以交通錐、連桿等器材將格位圍阻，避免後續再有車輛駛入停放。
- (七) 本活動現場有販售酒精飲品，建議P74，大眾運輸懶人包示意圖加註「喝酒不開車 酒後找代駕」或「酒駕零容忍」等反酒駕標語。

## 二、警察局第一分局：

- (一) 建議於每周五、六、日於公正路與美村路口及公正路與英才路口處增派義交各1名，避免轉彎車流阻塞幹道。
- (二) 請研議公車路線(如英才路左轉公益路)調整之可能性。

## 三、交通行政科：

- (一) 計畫書 P. 38，請確認交維設施是否為每日進行佈設及撤收？並請

載明於計畫書內。

(二) 計畫書 P. 42，牌面⑨，牌面內容有誤，再請確認並修正。

(三) 本年度新增封閉管制中興街(台灣大道二段~台中港路一段 283 巷)路段，請再補充說明其原由及必要性。

(四) 依過往活動經驗，住戶車輛進出是否有問題，請再補充說明。

(五) 提醒活動結束後，請務必確實撤除臨時牌面及相關設施。完成復舊作業。

四、交通工程科：公益路與英才路路口無行穿線，僅有天橋，請考量無障礙動線改善規劃或增加人力作疏導。

五、交通規劃科：P. 74，圖 7.1-1，建議增加大眾運輸假日行經活動鄰近地點公車路線資訊，以利提升民眾直覺式獲得相關搭乘資訊。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科：

(一) 本市 11 路公車於 2025 年爵士音樂節活動期間，依據本局 114 年 2 月 24 日研商 11 路(台灣好行台中時尚城中城線)調整行駛動線可行性會勘結論事項，調整行駛動線(如附件)。

(二) 行經英才路左轉駛入公益路之公車路線為 27 路。惟 27 路公車駛入公益路後沿線行經公益路上「公益中美街口」、「公益公園(公益路)」、「公益精誠路口」、「公益東興路口」、「公益大墩路口」、「公益文心路口」、「臺中特殊教育學校」、「惠文高中(公益路)」、「惠文國小」共計 9 站，該路線平日雙向 72 班、假日雙向 60 班，為維沿線民眾通勤乘車權益，爰建議維持現行路線班次行駛。

(三) 81、107、107 延、365 未由英才路左轉駛入公益路，爰維持原動線行駛；另 51 路係沿英才路直行，建議維持原動線行駛。

八、運輸設施科：無意見。

九、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十、艾委員嘉銘：

(一) 請再說明中興街與台中港路一段 283 巷路口封閉之效益。

(二) 英才路禁止左轉公益路(公車除外)，有多少公車會在此路口左轉？

如果沒有，原有左轉時相可否重新分配給公益路英才路直行綠燈？

(三) 管制告示牌面建議文字部分紅底白字改為白底黑字，以利識別。

(四) 協尋小孩除廣播外，可否在重要節點以 LED 顯示，或其他可行方式？

(五) 請加強搭乘捷運如何轉乘到達會場的相關資訊。

(六) P. 11，請再說明第二時相全紅的作用？

#### 十一、 巫委員哲緯：

(一) P. 2，請說明尖峰時段為何？

(二) P. 37，請於中興街與公益路北側路口處加派義交人員 1 名。

(三) 請強化 YouBike 的調度。

#### 十二、 陳簡任技正秋雄：

(一) 請再說明封閉中興街(台灣大道二段~台中港路一段 283 巷)之必要性？美村路傍晚時段車流量大，是否有評估該項管制，對美村路一段(臺灣大道二段~中興路 285 巷)之交通衝擊？

(二) 請再行檢視英才路左轉公益路之公車班次，評估活動期間車輛全面禁左之可行性，以維持區域交通順暢。

#### 十三、 環保局 (書面意見)：

(一) 請主辦單位於活動日 14 日前，另案函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至本局備查。

(二) 本局北屯區清潔隊已於活動期間(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4 日)預控大型流動廁所一座。

(三) 本次活動委由本局中西區清潔隊清運，將提供垃圾子車 6 臺、廚餘桶 6 個及資源回收桶 8 個。

(四) 請活動單位配合本府源頭減量政策，活動期間儘量減少一次性用品使用，並設置資源回收分類設施及專人輔導分類，倘未妥善分類者以拒收。

(五) 本案收運範圍僅限遊客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撤場產生廢棄物需自行清理。

(六) 店家、攤商(鋪、販)產生之廢食用油應委託合格清除機構清除，若設屬本市轄內業者請每季向本局回報流向(填報表網址：

<https://reurl.cc/geWQKz>)。

(七) 另本局提醒事項如下：

1. 活動地點鄰近住宅，為鄰近噪音管制區第二類，其擴音設施噪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 7 條規定，為「日間:72 分貝；晚間:57 分貝；夜間:47 分貝」。
2. 請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3 年 11 月 22 日中市環空字第 1130329187 號)公告管制擴音設施相關規定辦理。
3. 電力供應請優先使用市電，倘無法連接而需使用柴油發電機時，請使用具濾煙器之柴油發電機，以減少污染。
4. 請至本局網站下載「隨手做分類回收最對位」及「廚餘要回收請分生跟熟」文宣，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網址：[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3\\_c.asp](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3_c.asp))
5. 請依「臺中市推動府所屬機關學校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 4.0 計畫」(如附件)規定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之禁用項目，請避免使用(如包裝飲用水、購物用塑膠袋或各類免洗餐具等等)，及依「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飲料攤商(含酒品)亦不得使用提供一次用塑膠杯。如有供應飲水需求建議採以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及提供「本店配合不主動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文宣(如附件 4)，請自行至環保局資源回收網下載印製張貼活動店家或攤位明顯處，以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之垃圾產生量。(網址：[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5.asp](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5.asp))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 時 30 分

